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490176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31日

商 标

知馥

申 请 人 临沂致晟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昆明路与悦达路交汇处路北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液；洗发液；去污剂；牙膏；化妆品；睫毛膏；口红；香料；研磨材料；香